**109年花蓮縣「幸福城市盃」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，並備戰教

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足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足球協會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、國立花蓮高農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2月19〜20日(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五人制

* 1. U12男生組：民國97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。
	2. U12女生組：民國97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。
	3. U10混合組：民國99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。
	4. U8混合組 ：民國101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1. 自由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2. 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，最多12人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1. 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2. 比賽細則：
3. 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球。
4. 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5. 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6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7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8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，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；大會將不提供背心，各球隊需自備背心，以防球隊球衣顏色撞衫。
9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10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11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12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3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4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5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6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

1. 循環賽:
2.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	1. 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
	2.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4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5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6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7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8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9. 抽籤決定。
10. 淘汰賽:
11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12. 冠軍賽及四強交叉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1. 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報名表

[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e9b5fb07ecbf058d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443e9b5fb07ecbf058d)

報名後請LINE確認：dittehyl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03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止。
2. 賽程抽籤：109年12月0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09年12月09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3. 地點: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會議室。

 十五、獎勵：

1. 本次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
2. 獎勵原則如下：
3.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3-4隊取前2名頒發團體優勝獎杯1座。
4. 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册所列為主），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。
5.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2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2. 本規程報花蓮縣體育會核備後實施。